

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回购股份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回购审批情况

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，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（含 1 亿元），且不低于人民币 5,000 万元（含 5,000 万元），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.5 元/股。2018 年 2 月 8 日，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6）。

二、回购股份情况

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按照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等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事宜进行了信息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截至 2018 年 7 月 6 日，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9,305,39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19%，最高成交价为 11.96 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 9.7456 元/股，支付的总金额为 100,005,846.43 元（含交易费用及利息收入）。

至此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完成。

三、回购股份用途

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，公司将尽快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尽快予以实施，相关股份过户之前，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、公积金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和配股、质押、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。

四、其他

由于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是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，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，如果后续涉及股份注销，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7月9日